

广东理工学院文件

广东理工〔2021〕79号

关于印发《广东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 教师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广东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办法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广东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广东省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增强我校应用型本科教育的特色，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既具有坚实的理论知识、又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含义

“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教学水平，又具有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能够承担实验实训教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专任教师。

第二条 认定条件

(一) 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我校专任教师需具有高校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师德优良，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发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与任教的学科专业相符的非高校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与任教的学科专业相符的执业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

职业资格证书（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3. 近三年内参加过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能承担学生专业实验实训的教学与指导工作。

4. 近五年内有两年以上（含两年，可累积计算）在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从事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实践工作的经历。

5. 近五年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两项应用技术研发项目，或两项学校立项的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项目（含设备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等），成果被企业或学校采用。

6. 近三年内本人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荣誉称号。

（二）来校工作之前，有五年以上行业企业从事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工作的经历，具有行业企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校任教一年以上，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能胜任本专业一门及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

第三条 认定程序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申报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教师，须填写《广东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

定审批表》(见附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所在单位初审。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专业技术能力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确定拟聘“双师双能型”教师名单。

(四)校长办公会议对拟聘名单进行审定。

(五)公示。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第四条 资格有效期限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五条 支持措施

(一)对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者,学校奖励1000元。

(二)“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外参加培训期间享受在校工作教师同等的工资待遇。

(三)学校有计划地安排“双师双能型”教师外出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and 学术交流。

(四)学校设立“实践教学改革专项基金”,支持具有“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者,申报与实践教学改革、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研发等相关的课题。

（五）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等方面向“双师双能型”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广东理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姓名		所在院系(部)	
岗位		职称	
以何条件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在符合条件的条款前打“√”)			
<p>() 一、具有高校教育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师德优良, 教学效果良好, 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发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 1.具有与任教的学科专业相符的非高校教育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 2.具有与任教的学科专业相符的中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 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p> <p>() 3.近三年内参加过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能承担学生专业实验实训的教学与指导工作。</p> <p>() 4.近五年内有两年以上(含两年, 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从事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实践工作经历。</p> <p>() 5.近五年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学校立项的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含设备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等), 成果被企业或学校采用。</p> <p>() 6.近三年内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荣誉称号。</p> <p>() 二、来校工作之前, 有五年以上行业企业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 具有行业企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校任教一年以上,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能胜任本专业一门及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p>			
材料目录	1. 2. 3.		
二级学院(系、部)意见			
人事处意见			
学校审批			

(本表材料目录可自行添项、添页)